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4月27日至5月22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波兰提交的报告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要求，按照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后续行动结论和建议的行动20，波兰共和国提交本报告，其中概述了为执行《条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本报告述期为2010年第八次审议大会结束至今。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参与方，波兰赞同若干在当前审查周期内提交的工作文件。

第一条

1. 不忘当今安全环境严峻，作为其政策的一部分，波兰一向呼吁核武器国家不协助、不鼓励、也不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此外，波兰欢迎核武器国家减少武库，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实行在军事理论和安全战略中削弱核武器作用的政策，因为此类步骤可阻止其他国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波兰已经对不扩散核武器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不扩散核武器采取了具体行动。波兰倡导实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并且积极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波兰主办了2013年的高级别政治会议）。波兰也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第二条

3. 波兰继续明确承诺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不转让、不制造核武器也不接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波兰法律明确禁止通过波兰共和国领土交易、进口、出口、取得、充当经纪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还是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零部件。在此方面，值得提及随后经过若干修订（包括2011年的一项主



要修订)的2000年11月《核法》以及2004年7月修订的2000年11月29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物品、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案。此外,《波兰刑法典》规定对任何违反国际法生产、储存、获取、出售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作战工具的人,或以制作或使用这类武器为目的从事研究的人,实行刑事制裁。

第三条

4. 波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措施的规定于1972年10月11日生效。因此,第三条第一款对波兰的要求得到了满足。此外,为了确保尽可能最高水平的透明度,波兰于2000年5月5日批准了波兰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波兰一贯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制度,并认为波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目前的保障和不扩散核查标准。

5. 在这方面,波兰在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框架内组织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和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并且开始为原子能机构的综合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做准备。考虑到波兰政府决定开展国家核电计划,服务团的目的是审查波兰国家原子能机构¹履行监管职责的准备情况。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开展的服务评估,审查小组的结论是波兰通过波兰国家原子能机构正在实施一个可有效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的框架。服务团于2013年4月进行了该次视察,最后报告参见波兰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网站。

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团的目的是支持波兰为开展核电计划和评估国家核电基础设施发展作出尽可能充分的准备。评审团得出的结论是,波兰已在实施核电计划必要的基础设施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并且应当继续进一步发展。评审团于2013年3月进行了该次视察,最后报告参见波兰经济部和原子能机构网站。

出口管制

6. 波兰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国,执行《条约》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按照该条的规定管制出口,包括不将:(a) 源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源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规定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波兰还在信息交换系统框架下开展合作,旨在使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了解有关不提供两用产品的国家管制制度。波兰还通过参加欧洲共同体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活动和过境管制制度履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7. 波兰参加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并执行其准则,该准则限制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

¹ 波兰国家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安全、保安和保障问题的波兰政府机构。

8. 波兰继续加强边界，防止可能非法转让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第四条

9. 波兰大力支持和平利用核能。部长会议2009年1月13日关于核能发展活动的第4/2009号决议和2009年5月12日关于设立波兰政府核能专员的法令为制定波兰核能计划的准备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该计划由部长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通过。该文件将：

- 确定核能发展的计划范围；
- 确定执行波兰核能计划的所有必要任务及其时间表；
- 估算波兰核能计划的发展成本并确定资金来源；
- 评估制定波兰核能计划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10. 波兰核能发展时限包括在2035年之前建造两座核电厂，总发电能力大约为6吉瓦。

11. 波兰的核科学和研究基础设施发展良好。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非常活跃。核化学和技术研究所是原子能机构的辐射加工和工业剂量合作中心。

12. 波兰继续运行一个名为“玛丽亚”的核研究反应堆，其标称输出功率为30兆瓦。“玛丽亚”于2014年完成转换，以低浓缩铀燃料取代高浓缩铀燃料。波兰在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框架内，按照美方供资的“俄罗斯研究堆燃料返还计划”，将乏燃料系统地送至俄罗斯联邦使用和永久处置。最后一批装运至俄罗斯联邦的乏燃料将于2016年运出。

核安全和核安保

13. 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对波兰极其重要。波兰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波兰将上述“玛丽亚”反应堆的转换视为重要项目，可为进一步加强核安保作出重大贡献。

14. 波兰还积极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工作，并于2007年6月1日批准了修正案。

15. 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将于2016年在波兰开展。

16. 国际核能紧急情况演习的桌面演习将于2016年在波兰举行。自从1993年以来，该演习一直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组织举行。它是测试和提高应对国内和国际辐射紧急情况能力的有效工具。

17. 自从核保安峰会于2010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首届会议以来，波兰一直是该峰会的积极参与国。波兰已经采取具体步骤，尽量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和加强核保安链。这一专题的详细资料已在《核安保国家进度报告》中得到说明，该报告于2014年在海牙召开的核保安峰会期间提交。

第五条

18. 自1999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波兰一贯重申对该《条约》的坚定承诺。

19. 波兰出席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旨在促进《条约》生效的各次会议，并全力支持2011年和2013年会议的《最后宣言》。波兰在上述论坛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上，重申了促进《条约》的积极主动立场。

20. 波兰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对于成功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至关重要。

第六条

21. 波兰大力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22. 波兰欢迎当前执行《新裁武条约》的工作，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根据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参与新一轮谈判，并推进进一步的步骤。

23. 在这方面，波兰继续支持将欧洲非战略性核武器纳入总体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逐渐削减和消除这类武器。应通过削弱核武器在军事理论和安全战略中的地位这一负责任的政策来加强裁军努力。2013年2月7日至8日，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核政策项目和挪威防卫研究所，在挪威外交部和波兰外交部的支持下，举办了名为“华沙讲习班：欧洲非战略性核武器信息共享和建立信任的前景”的讲习班，美国国务院参与了该讲习班。该讲习班按照查塔姆大厦规则开展，目的是为来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欧洲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官员提供一个开放性平台或“轨道1.5”环境，讨论今后在欧洲非战略性核武器信息共享和建立信任的问题上可能采取的方法。来自21个国家的80名人员参加了讲习班，包括来自北约国家的高级官员、北约国际工作人员代表以及北约成员国和俄罗斯联邦学术界和智库的非政府专家。会议文件可从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网站（<http://www.pism.pl/Events/The-Warsaw-Workshop>）查阅。

24. 自从2010年以来，波兰一直积极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该倡议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推进2010年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共同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将其作为相辅相成的两个进程。

25. 波兰于2015年3月加入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今后的核裁军协议将需要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这是兑现所有与完全拆除核武器相关的承诺所必要的。波兰愿意参加为这一进程制定技术解决办法的工作。

26. 2010年9月24日，波兰参加了在纽约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波兰在会议期间作出的负面评价仍然有效：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多边谈判机构正在被系统性和持久性地边缘化，这是事实，它为全球裁军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

27. 因此，波兰决定对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贡献，该工作组于2013年在日内瓦举行辩论，当时波兰所加入的国家集团提交了一份题为“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的工作文件。

第七条

28. 波兰欢迎在谈判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欢迎2014年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以及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的批准。波兰也欢迎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取得进展。波兰也强烈支持协调人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努力。

29. 同时，波兰坚持认为，发展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定相关准则提到的普遍商定原则。

第八条

30. 波兰支持1995年审议大会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条约》强化审议程序。在这方面，波兰循惯例报告《条约》执行情况，将之作为审议程序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31. 波兰继续强调普及《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不设任何先决条件，不作无谓拖延。

第十条

波兰认为，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规定的退出权，应当受确保维护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条约》其余缔约国权利的原则约束。